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南
區
承辦人：王巧伊
電話：02-2725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140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6228317_1080140714_1_ATTACH1.pdf、
6228317_1080140714_1_ATTACH2.pdf、6228317_1080140714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辦理「2019澎湖海洋派對嘉年華」之遊艇
單身派對、比基尼派對等活動，請協助宣導公告，並鼓勵
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澎湖縣政府108年8月6日府旅促字第108110442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